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9年6月3日至28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山田润先生(日本)

增编

方案问题：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方案3

裁军事务厅

1. 在2019年6月7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2020年拟议方案计划及2018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案3(裁军)(A/74/6(Sect.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19/CRP.1/Rev.2)。

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该方案，并与其他代表一道回答了委员会审议该方案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代表团广泛支持裁军事务厅在支持旨在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多边努力方面所做的工作。一代表团告知就在那天上午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批准书，成为《条约》的第103个缔约国。

4. 代表团欢迎提出的方案，认为其中的信息很有用。一代表团认为，不妨列入关于透明度的信息，因为对会员国而言，透明度是指导裁军事务厅工作的主要标



准之一。关于透明度问题，一代表团还强调相关机制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追踪和查明武器积累以利确保稳定和 international 安全方面的作用。

5. 一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方案第 4.8 段所述的裁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 的具体目标之间的联系。代表团赞赏裁军事务厅如第 4.6 段所述努力改善能力，以有效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管理改革努力及其与联合国更广泛的改革议程之间的联系。

6. 关于次级方案 1(裁军和军备限制问题多边谈判和审议)，一代表团欢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的前瞻性质，即在讨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新兴技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一代表团认为，挑战和对策一节中使用的措辞不均衡，因为并未覆盖日内瓦专家报告的全部结果。该代表团还反对关于与会者普遍同意，有必要增进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各种独特特性的共同认识，例如与自我学习和自我进化、人机交互和人的控制有关的特性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意味着允许使用这些武器。相反，应该有一项条约禁止这种武器。对此，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它不认为有必要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指出现有的人道主义法就已足够。

7. 同一重点计划成果中表明该次级方案计划扩大活动，加强与合作伙伴的接触，以满足需要。关于这一点，一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没有提到大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第 73/32 号决议。此外，该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裁军事务厅打算扩大活动，而在第 73/32 号决议中，大会只不过要求提供一份关于该领域近期动态的最新报告。该代表团提到“成果和证据”一节的第一段，其中表示计划交付的产出预计将有助于在如何确保人类在武器系统生命周期各阶段保持控制能力方面各方立场更加趋同，指出目前仍在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另一个代表团也指出《公约》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询问裁军事务厅是否有任何计划支持这一进程，包括增加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

8. 代表团要求说明 2018-2020 年期间次级方案 1 的应交付产出，特别是会议文件服务。代表团注意到 2018 年的计划产出为 160(千字)，而实际产出则为 3 495，要求说明计划产出与实际产出之间差异重大的原因和个中情况。代表团还要求说明第 4.23 段提供的信息，即会议文件方面出现差异的原因是，预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文件将增加，因为审议将只在 2021 年而不是 2020 年进行。

9. 关于次级方案 2(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代表团认为在第 4.29 段规定的任务中，应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另一个表示支持创建无核武器世界的代表团附议，强调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10. 第 4.31 和 4.35 段对 2020 年和 2019 年的计划交付产出之间的差异作了解释，特别解释实质性会议和文件方面出现差异是因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政府专家会议次数减少。关于这一点，有代表团要求说明为什么裁军事务厅认为会议次数会减少，因为会议的次数和频率都有明确规定。

11. 关于次级方案 3(常规武器), 特别是 2018 年重点实际成果, 一代表团对“成果和证据”一节中强调的成果(c) 表示关切, 指出“开展小武器管制努力, 与《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文书发挥协同作用”是对相关任务的错误和选择性解释。关于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和 2020 年的相关业绩计量, 即各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确认该数据库有助于监测有关文书目标的实现情况, 一代表团认为, 该措施与本次级方案的主要目标已无关联。

12. 关于次级方案 5(区域裁军), 一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关注萨赫勒地区的局势, 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一代表团强调,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发展和改善裁军事务厅与区域和次区域机制的合作, 包括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知名度在稳步提高的上海合作组织等组织合作。

13. 一代表团认为, 文件的新格式引发疑虑并产生不一致。例如, 该代表团要求解释为什么将次级方案 5 的目标从之前的“通过区域裁军努力和举措, 加强全球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改为“推进区域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努力和倡议”。该代表团还认为文件本身不一致: 第 4.7 段的规划假设(a) 将政治环境支持裁军努力包括在内, 而这与次级方案 2“2018 年重点实际成果”提供的信息不符, 其中指出, 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时, 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日益加剧, 缔约国之间有关如何实现和维持条约目标的分歧不断加深, 核扩散的挑战持续存在”。对此, 一代表团表示认为, 所举的例子不一定关乎预算格式, 而是关乎预算内容, 认为修改后的格式非常有助于评估方案工作。

14. 关于方案与《联合国宪章》、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变革性议程保持一致的问题, 一代表团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次级方案的目标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持一致, 并按照安理会第 2419(2018)号决议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保持一致, 但其他联系受到质疑, 特别是与所选择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 认为提供的信息不均衡。有代表团对次级方案 1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和 5、次级方案 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保持一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总体突出地位提出疑问。一代表团回顾, 谈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人知道, 迄今一直强调这些目标是“整体”和不可分割的, 而预算文件却只选了少量目标, 特别是目标 16。另一个代表团指出, 裁军事务厅的活动与目标 16 之间确实存在非常明确的联系, 并请注意《联合国纪事》2018 年第 LV 卷第 2 号, 其中副秘书长撰写了一篇关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推进裁军的文章。

15. 代表团提到第 4.71 段, 其中表示, 2020 年, 裁军事务厅将继续减少碳足迹, 具体办法是大幅减少影印纸用量和文件印刷量, 减少差旅, 同时, 作为替代, 通过视频会议优化参与会议的方式。代表团欢迎裁军事务厅在工作中努力纳入可持续性, 并要求说明以视频会议取代差旅的具体形式, 包括借助“团结”项目扩展部分 2 的全面推出这样做。一代表团提议裁军事务厅对裁军谈判会议采取无纸化做法, 但另一个代表团告诫减少印制文件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 因为并非人人都能上网, 尤其在冲突易发地区。为此, 该代表团提议裁军事务厅在开展外联活动时, 考虑使用不同的媒介, 包括电台和电视, 那是许多人, 包括中部非洲的人, 都能使用的。

16. 有代表团提到图 4.二，其中详细列示了 2020 年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项下的所需资源估计数，认为对 62 个员额分配 950 万美元将使月薪惊人，要求就此作出澄清。对此，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应着重方案方面，与资源有关的问题应留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第五委员会处理。
